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XINCHEN

##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內容有關(1)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  
及  
(2)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三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招股書。誠如所述者，根據寶馬、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訂立之N20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及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雙方訂立之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以及N20發動機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綿陽新晨獲授權組裝將向瀋陽汽車、華晨寶馬及寶馬之其他獲批汽車製造商供應N20發動機。作為此項N20供應安排之一部份，綿陽新晨將自華晨寶馬採購相關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而華晨寶馬將為綿陽新晨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於上市時，訂約方之間的建議合作處於初步階段。誠如三月公佈所述，本公司處於測試的最後階段。預期N20發動機之商業生產將於今年下半年展開。

綿陽新晨亦已自華晨收購連桿生產線。綿陽新晨將自華晨寶馬採購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部件並向華晨寶馬銷售連桿製成品。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華晨寶馬、本公司及綿陽新晨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以補充N20供應安排及連桿供應安排以及為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之潛在買賣及／或提供相關服務作準備。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訂約方同意依照若干原則達成下列交易：

1. 本集團將不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而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2.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出售而本集團將不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毛坯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及
3.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發動機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諮詢及顧問服務。

緊隨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生效後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華晨與綿陽新晨之物料採購協議（誠如三月公佈所述）將告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及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待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有關推薦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董事會放棄投票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認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切實可行地盡快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主要條款

###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華晨寶馬、本公司及綿陽新晨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以補充N20供應安排及連桿供應安排以及為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之潛在買賣及／或提供相關服務作準備。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訂約方同意依照若干原則達成下列交易：

1. 本集團將不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而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2.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出售而本集團將不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毛坯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及
3.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發動機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諮詢及顧問服務。

###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先決條件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時生效：

- (1)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已由訂約方正式簽署及已蓋上各方之公司公章或公司印章；及
- (2)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自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由訂約方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將自動終止。

## 期限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將自其生效日期起計三(3)年(包括期限之首尾兩日)有效，除非於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情況下，於首個三年期限屆滿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將自動以三(3)年之連續期間延續。

## 經營協議及訂購單

訂約方可能不時訂立獨立經營協議及訂購單，其包括關於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及提供有關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有關定價、數量、質素及付款方式之規定)之詳情。該等經營協議及訂購單之條款必須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條款一致並受其所規限，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訂立。

由於有關華晨寶馬向本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所有經營協議及訂購單須受寶馬之全球採購指引所規限(該等指引適用於其全球獨立供應商)，故董事認為，該等經營協議及訂購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定價策略及付款條款

### 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概要載列如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人民幣 447,976,479元 (相當於約 553,698,928港元)	人民幣 1,247,388,395元 (相當於約 1,541,772,056港元)	人民幣 1,405,570,122元 (相當於約 1,737,284,671港元)
(2)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人民幣 518,326,709元 (相當於約 640,651,812港元)	人民幣 1,261,489,369元 (相當於約 1,559,200,860港元)	人民幣 1,321,661,349元 (相當於約 1,633,573,427港元)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主要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1. 參考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之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本集團、華晨寶馬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瀋陽汽車所需之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估計數量；
2. 本集團之設計年產能及本集團生產連桿之計劃產能擴大；及
3. 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及連桿毛坯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預期單價。

生產N20發動機及連桿之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50,000件及800,000件。本集團計劃根據連桿之預期需求擴大生產連桿之設計產能。根據對本集團產品之估計需求，本集團估計生產N20發動機及連桿（經計及計劃擴大生產連桿之產能）之產能利用率於建議年度上限所涵蓋期間將介乎70%至10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因為本集團將僅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N20發動機之生產。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並非全年數字。此外，由於生產階段僅剛剛開始，產能提升至全面生產水平須花費若干時間。因此，本集團估計N20發動機生產設施之利用率於二零一四年將相對較低，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達致上文所討論之範圍。根據有關各方之討論並在有關因素（其中包括配備N20發動機的汽車之市場需求變動）之規限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期間，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相互買賣之估計數量一般預期將隨著生產水平而增加，惟連桿之交易量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減少。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N20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N20發動機及連桿之原材料之預期單價將保持相對穩定，而連桿之預期單價將逐漸減少。

##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直接與華晨寶馬進行交易，故並無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有關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然而，誠如三月公佈所披露，由於臨時性安排（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生效後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將不再生效），故綿陽新晨於本年度已自華晨寶馬（透過華晨）購買連桿毛坯件並已向華晨寶馬（透過華晨）出售連桿製成品。本集團就二零一四年二月至四月三個月之有關出售及購買確認之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19,000元（相當於約2,989,884港元）及約人民幣7,013,000元（相當於約8,668,068港元）。

## 定價策略

根據N20供應安排，綿陽新晨已授權組裝將向瀋陽汽車、華晨寶馬及寶馬之其他獲批汽車製造商供應N20發動機。於接下來之三個年度內，本集團預期僅向瀋陽汽車及華晨寶馬供應N20發動機。瀋陽汽車（華晨中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獲寶馬授權於其新豪華多用途汽車中使用N20發動機。此外，根據連桿供應安排，本集團將向華晨寶馬供應專門用於寶馬發動機之連桿製成品及其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就組裝N20發動機而言，本集團將向華晨寶馬獨家採購生產將銷售予華晨寶馬之產品之原材料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確保有穩定及高質素之供應。華晨寶馬將向其供應商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該等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及然後進行加工（如必要）並將該等產品銷售予綿陽新晨。

本公司就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採納成本加價格模式。本集團及華晨寶馬之相互供應及購買之價格乃按整體及公平基準磋商，經計及各方之整體生產成本及預期之合理溢利。相互供應及購買之價格將予釐定，旨在令訂約雙方維持互利及穩定之合作。本集團將根據N20發動機及連桿之預計銷售情況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將於期內銷售予華晨寶馬之N20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之預期數量及規格與華晨寶馬磋商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N20發動機及相關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的價格。負責本集團生產相關產品之生產線之項目總監及華晨寶馬之負責人員將定期溝通，以討論（其中包括）華晨寶馬自其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及採購成本及其於銷售予本集團前（如有）加工任何部件之生產成本以及本集團組裝N20發動機及生產連桿之生產成本。本集團將參考華晨寶馬提供之原材料成本、本集團將產生之生產成本及其預期合理溢利為將銷售予華晨寶馬之N20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定價。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潤率預期可與於最近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汽油發動機所取得之溢利水平作比較，但可能因將予銷售及採購之產品之預期數量、質量及規格、來自華晨寶馬其他供應商之市場競爭及與華晨寶馬之策略合作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就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用於製造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的採購價而言，本集團將評估用於裝配N20發動機的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採購價（作為總生產成本的一部份）的合理性，並預期將與本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內所售出的發動機（包括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發動機）的過往生產成本架構相若。就評估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的採購價的合理性而言，本集團將每年參考（其中包括）於中國所生產類似產品的市價、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所產生的生產成本的差異、將自華晨寶馬採購的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的質量及規格、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交易成本。

於本集團之項目總監自華晨寶馬取得採購價格報價後，根據上文所討論之價格評估機制，彼等將制定建議採購價格及銷售價格，以供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審閱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確認。綿陽新晨屆時將與華晨寶馬公平磋商並釐定最終銷售價格及採購價格。由於相互銷售及採購乃按整體基準進行磋商，故最終銷售價格及採購價格將同時釐定。本集團一般於年初設定原材料採購價格及其產品之銷售價格，而該等價格一般於全年適用。倘生產成本（其中包括採購價格）有任何變動，綿陽新晨將重新公平磋商將銷售予華晨寶馬之產品之銷售價格。

由於N20發動機乃採用先進技術及將由綿陽新晨供應予華晨寶馬的N20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乃專門用於寶馬獲批汽車，故在中國極少有該等可資比較的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而該等可資比較的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價格並不容易取得。因此，綿陽新晨無法將該等發動機、其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及製造發動機以及其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價格與中國現行市價直接進行比較。同時，由於本集團僅將向華晨寶馬及／或瀋陽汽車（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N20發動機及其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而未能獲得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可資比較之產品價格。本集團將按類似價格向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供應N20發動機。

另一方面，華晨寶馬將收取之諮詢及顧問服務費主要將參考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所涉及技術員工之日常可收取費用及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所耗時量而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與華晨寶馬之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付款條款

華晨寶馬將於各月之首十日內就先前月份交付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開出發票，然後綿陽新晨將於接獲發票後45日內作出付款。就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而言，華晨寶馬將根據一份列明工作時間及相關成本之清單按季度向綿陽新晨開出發票，然後綿陽新晨將於接獲發票後45日內作出付款。

綿陽新晨將於各月之首十日內就先前月份交付之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開出發票。華晨寶馬將於其自綿陽新晨接獲發票當月第25日起計算之45日內作出付款。



同時，根據N20發動機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綿陽新晨獲准透過抵銷銷售連桿及N20發動機之相應應收款項結算應付華晨寶馬之原材料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採購成本。

### 與瀋陽汽車之預期交易

誠如招股書所述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綿陽新晨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始期間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由於瀋陽汽車為華晨中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向瀋陽汽車供應N20發動機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受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所規管。本公司將在瀋陽汽車與本集團訂立經營協議（當中載有交易詳情（例如價格、數量及付款方法））後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 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三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招股書。誠如所述者，根據寶馬、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訂立之N20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及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訂立之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以及N20發動機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綿陽新晨獲授權組裝將向瀋陽汽車、華晨寶馬及寶馬之其他獲批汽車製造商供應N20發動機。作為此項N20供應安排之一部份，綿陽新晨將自華晨寶馬採購相關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而華晨寶馬將為綿陽新晨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於上市時，訂約方之間的建議合作處於初步階段。誠如三月公佈所述，本公司處於測試的最後階段。預期N20發動機之商業生產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展開。

綿陽新晨亦已自華晨收購連桿生產線。綿陽新晨將自華晨寶馬採購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部件並向華晨寶馬銷售連桿製成品。

因此，華晨寶馬、本公司及綿陽新晨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以補充N20供應安排及連桿供應安排以及為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之潛在買賣及／或提供相關服務作準備。緊隨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生效後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華晨與綿陽新晨之物料採購協議（誠如三月公佈所述）將告失效。

由於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乃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寶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華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之合營夥伴而寶馬汽車之市場需求迅速增長，故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之間之穩定合作將有助本公司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提高其管理能力及水平。向華晨寶馬出售連桿製成品以及其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亦將有助本公司進軍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新市場並拓寬其收入來源。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亦為華晨中國的董事及華晨（為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董事長兼總裁。由於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故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已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須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待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有關推薦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董事會放棄投票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認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及製造客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業務。

華晨寶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並由華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華晨寶馬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及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現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及合理，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及合理，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切實可行地盡快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指	由華晨寶馬、本公司及綿陽新晨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寶馬」	指	寶馬股份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華晨中國集團」	指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條件」	指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3.1條所載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有效性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連桿供應安排」	指	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就供應連桿而訂立之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存貨」	指	本集團就測試N20發動機生產線而將予採購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其他相關生產物料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月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由華晨寶馬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向華晨寶馬採購N20發動機存貨及物料採購協議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發佈之公佈
「物料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華晨就採購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部件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物料採購協議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20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	指	由寶馬、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N20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組裝N20發動機之許可證
「N20發動機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	指	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N20發動機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就組裝N20發動機向綿陽新晨供應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晨寶馬就組裝N20發動機向綿陽新晨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
「N20供應安排」	指	寶馬、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就組裝N20發動機及提供相關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華晨中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金杯」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李培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